

## 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的 网络正面宣传项目（分包一：网络宣传片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网络正面宣传项目（分包一：网络宣传片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咕咕文化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咕咕文化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5 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